

证券代码：873770

证券简称：迅维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4月22日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针对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由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其内容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的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针对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，在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。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、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针对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针对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持续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针对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从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来看，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针对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，以公司经营业绩、绩效考核情况为评价基础有利于强化绩效管理，促进公司经营

营目标的实现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情况。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浩辉、王俊强、文阳
2024年4月24日